

建造業議會

環境及技術委員會

環境及技術委員會第九次會議於 2008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五）
下午 2 時 30 分在中環花園道美利大廈 1201 室舉行。

- 出席者：
- | | | |
|-------|-------|-----------|
| 黃天祥先生 | (CW) | 主席 |
| 陳嘉正博士 | (AC) | |
| 林和起先生 | (WHL) | |
| 李啓光先生 | (PL) | |
| 余惠偉先生 | (WWY) | |
| 區載佳先生 | (CKA) | 屋宇署署長 |
| 張冠城先生 | (KC) | 房屋署 |
| 何彬興先生 | (PHH) | 香港機電工程師聯會 |
| 鍾仕駒先生 | (RJ) | 香港建造商會 |
| 吳少明先生 | (SMN) | 泥水商協會 |
| 霍偉佳先生 | (AF) | 環境保護署 |
| 李國強先生 | (KKL) | 機電工程署 |
| 王漢國先生 | (HKW) | 建築署 |
- 列席者：
- | | | |
|-------|-------|-------------------------------------|
| 楊國強先生 | (KKY) |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工務) 1 |
| 杜琪鏗先生 | (KHT) | 發展局總助理秘書長 (工務) 1 |
| 梁文豪先生 | (JL) | 發展局總助理秘書長 (工務) 5 |
| 張業駒先生 | (RC) |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 (政策及發展) 3 |
| 郭榮昌先生 | (WCK) |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 (工務政策) 2 (議程第 9.8 項) |
| 郭毅康先生 | (AK) | 環境保護署 (議程第 9.2 項) |
| 方榮裕先生 | (JF) | 環境保護署 (議程第 9.2 項) |
| 陶榮先生 | (CT) | 執行總監 |
| 王頌恩先生 | (IW) | 高級經理 (議會事務) 2 |
| 梁潔瑤女士 | (PLG) | 經理 (議會事務) 2 |
- 缺席者：
- | | | |
|-------|-------|--|
| 張達棠先生 | (TTC) | |
|-------|-------|--|

高贊明教授 (JMK)
彭朗先生 (LP) 香港地盤職工總會
陳潤祥先生 (YCC)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工務) 3

進展報告

負責人

9.1 通過第八次會議進展報告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CIC/ENT/R/008/08，並通過2008年8月19日(星期二)在美利大廈舉行的第八次委員會會議的進展報告。

備悉

9.2 管制黏合劑及密封劑排放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建議

成員獲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簡報管制黏合劑及密封劑排放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建議。此建議旨在擴大《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規例》的涵蓋範圍，除其他產品外，增列黏合劑及密封劑為受規管產品。環保署計劃於2009年中將修訂規例提交立法會，以便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限值可自2010年1月1日起分兩階段生效。

成員預計該含量限值生效後會帶來重大影響，包括現有黏合劑及密封劑在產品特徵、價格及所需技術方面是否有合適替代品。成員亦關注到替代品的表現會影響工序及工程進展。雖然環保署已諮詢業界持份者及物色替代品的供應商及生產商，並將進行研究以確定替代產品特徵，惟成員仍建議環保署與業界持份者合作，尤其是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香港建造商會及有關分包商工會，以研究可能對建造項目造成的影響。

備悉

[郭毅康先生及方榮裕先生於此時離席。]

9.3 第八次會議續議事項

9.3.1 蒐集研究項目

就蒐集本地大學研究項目資料的信函已經發出，並獲大學正面回應。

備悉

9.3.2 向本地大學、研究機構及專業顧問公司徵求研究計劃

秘書處現在整理各大學提供的資料，繼而會向其他研究機構及專業團體蒐集資料。

備悉

9.3.3 實務研究課題的建議

此事項於議程第 9.6 項討論。

備悉

9.3.4 本地大學研究取向

秘書處分析各大學提供的研究項目資料後，會探討與其合作的機會。

備悉

9.3.5 甄選實務研究項目的評審標準及程序

此事項於議程第 9.5 項討論。

備悉

9.3.6 研究機構及專業顧問公司名單

此名單會在發出招標邀請時擬備妥當。

備悉

9.3.7 減碳約章

議會已通過參與減碳運動，環保署亦獲告知此事。

備悉

9.3.8 香港綠色建築議會的主要資料

此事項於議程第 9.4 項討論。

備悉

負責人

9.3.9 成員推選張孝威先生為委員會增補委員，
期望他繼續對建造業界作出貢獻。

備悉

9.4 成立香港綠色建築議會

秘書處接獲主要持份者的資料。

備悉

[杜琪鏗先生於此時離席。]

9.5 甄選實務研究項目指引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ENT/P/028/08，並建議秘書處
修訂建議指引及程序，以適用於不同類別的建議
書如下：

(a) 協作研究項目（即由某大學或研究機構提出的
研究）；以及

(b) 議會提出的研究項目。

議會秘書處獲指示向成員傳閱有關指引及程序的
修訂本。

*[會後補註：經修訂的甄選實務研究項目的指引及
程序見附件 A。]*

成員認為或有需要由指定委員會負責研發活動，
以及委託外界專家督導和持續檢討研究項目。鑑
於行政及財務委員會負責撥款分配工作，成員建
議向行政及財務委員會申請一筆過撥款，委員會
便可運用撥款統籌及鼓勵建造業研發工作，並根
據其職權範圍履行職責。主席會考慮與行政及財
政委員會討論撥款機制。

CW/議
會秘書處

秘書處亦獲告知，處理知識產權及工程成本撥款
機制事宜，可參考具規模的研究資助機構的做法。

負責人

9.6 實務研究課題的建議

鑑於主席為香港建造商會主席，故就此議題申報利益。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ENT/P/029/08，並支持研究河砂替代品，惟秘書處獲指示與本地大學及研究機構聯絡，查詢有關機構有否進行類似調查。

就外牆瓷磚黏合技術的研究，成員備悉屋宇署及房屋署均有參與類似研究。鑑於建議研究對業界有所裨益，成員均認為研究應由議會進行，帶動業界，避免讓人認為此為屋宇署提出的規管建議。因此委員會建議議會成立督導小組，在屋宇署及房屋署協助下，共同制定合適的研究資料摘要，以供進一步考慮。

議會
秘書處

9.7 樓宇建造標準專責小組的最新進展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ENT/P/030/08。一名成員解釋，由於樓宇建造標準於 2009 年停用，因此成立專責小組／工作小組，探討未來路向。雖然蒐集所得資料顯示傾向採用 BSEN 建造標準（因為建築署已轉用此建造標準），但建築工程工作小組對此並無清晰說明。秘書處會與工作小組跟進此事。

成員亦備悉採用國標碼作為建造標準或成立建造標準機構的做法未必適用於香港，原因分別為事情過於繁複及，不符合經濟效益。

議會
秘書處

[楊國強先生及陶榮先生於此時離席。]

9.8 基礎設施建造標準專責小組報告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ENT/P/031/08。

備悉

9.9 強制實施《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業界工作小組

鑑於李國強先生的公務職責為強制實施《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故就此議題申報利益。

負責人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ENT/P/032/08。李國強先生澄清，強制實施《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對批核建築圖則及發出佔用許可證沒有直接影響，惟向機電工程署提交自行申報須參照個別活動的時間表。

成員指出，修改建築圖則在工程策劃階段甚為普遍。就此，可能有需要澄清如何處理自行申報經修訂的建築圖則。李國強先生會向技術工作小組反映成員意見，以供考慮。

秘書處會繼續出席業界工作小組的會議，並向成員匯報進展。

備悉

9.10 工作計劃的最新進展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ENT/P/033/08。最新工作計劃載於附件 B。

備悉

9.11 2009 年會議時間表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ENT/P/034/08。

備悉

9.12 其他事項

成員備悉下述即將舉行的活動：

(a) 香港品質保證局於 2008 年 12 月 10 至 12 日舉行的《社會挑戰與營商機遇—締造長久佳績》；以及

備悉

(b) 香港大學及中國綠色建築委員會於 2008 年 12 月 22 至 23 日合辦的《中港綠色建築研究會》。

9.13 下次會議暫定日期

2009 年 1 月 21 日（星期三），地點為香港中環美利大廈 1201 室

**全體人員
備悉**

負責人

至此別無其他事項，會議於下午 5 時結束。

建造業議會秘書處
2008年11月

甄選實務研究項目指引

甄選實務研究項目時應考慮以下因素（如適用）：

1. 申請項目的效益

(a) 申請項目是否有潛力加強建造業界的發展，尤其是在下述範疇：

- 創新及科技；
- 環保效益；或
- 具實際效益的其他措施；以及

(b) 建議的項目是否確實有需要推行。

2. 成本效益

(a) 申請項目能否惠及整個業界，而不只有利於個人、個別私營機構或由私營公司組成的聯營企業；以及

(b) 申請項目的預計成本與預期成果是否大致相稱。

3. 申請項目的推行（適用於協作研究）

(a) 根據項目小組的經驗、條件、往績和投入項目的資源，評定項目小組是否有良好的項目管理能力；

(b) 建議的預算是否合理和切合實際需要；

(c) 申請項目的推行時間表是否策劃周全；以及

(d) 申請項目能否在合理時間內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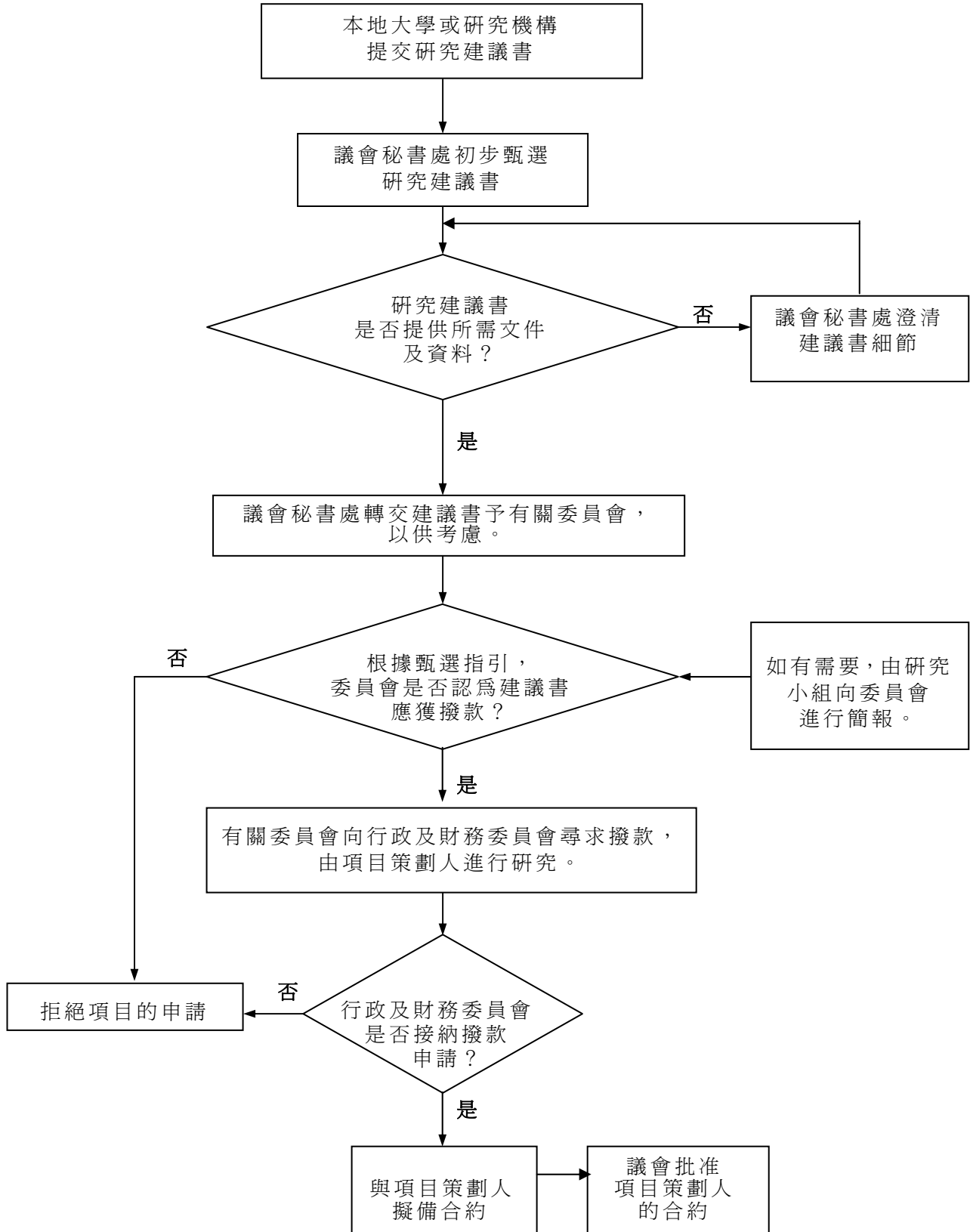
4. 其他考慮因素

(a) 市場上是否已有類似產品、技術或服務，以及項目是否或可能與其他機構的工作重疊；以及

(b) 項目應否循其他途徑獲得資助，例如向研究資助局或應用研究基金申請撥款。

建議書的處理程序

I. 協作研究



II. 議會提出的研究項目

